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福情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緯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千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1,838,336.93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1,126,604元，及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